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54號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陳雅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創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摩登美容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曾正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所為之判決及於民國114年8月4日、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創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立私立摩登美容短期補習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創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摩登美容短期補習班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、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陳韻宇